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譚領律先生，MH (主席)
 鍾錦麟先生 (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李家良先生
 呂文光先生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羅美芝女士 (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四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歐潔玲女士
 余凱玲女士
 李翰雄先生
 林婉婷女士
 李婉琪女士
 吳敏怡女士
 何錦儀女士
 黃俊煒先生
 鄭素茵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職業安全健康局助理宣傳經理
 醫院管理局將軍澳醫院護理總經理
 醫院管理局將軍澳醫院社區關係主任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馮燊鏡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曹威豪先生

區域會聯絡組區域總監(觀塘及西貢)

杜潔明女士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區域關係經理－新界東

香港賽馬會社區事務支援經理

缺席者

莊元苓先生

何民傑先生

陸平才先生

邱玉麟先生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缺席會議通知書，莊元苓先生、陸平才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分別因有事離港、另有工作及往內地出席活動而未能出席本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 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本次會議有 5 份文件載有委員的利益申報資料。他提醒委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有關資料，以便秘書處可於會前以電郵將委員填報的利益申報資料發給各委員省覽及備悉。如委員對某一申報委員所提供的資料或其與有關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由委員會作出決議。

(I) 通過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繼議事項

(一) 九龍東醫院聯網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7-15 段)

5. 主席表示，就委員於上次會議查詢關節置換手術的輪候情況和數

據，將軍澳醫院表示一般輪候時間為 35 個月。

6.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將軍澳醫院護理總經理何錦儀女士補充，在成立關節置換手術中心後，目標是把手術輪候時間縮短至 24 個月。醫院亦會盡快處理病情較緊急的個案。

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二)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2018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30 段)

8. 委員備悉秘書處已於上次會議後向職業安全健康局推薦由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提交的申請表格。

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三) 2018年國際復康日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37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44/18 號)

10. 主席報告，秘書處接獲 157 名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報名，另為 279 名同行者索取 2018 年 11 月 25 日的「海洋公園同樂日」免費門票，即共有 436 名活動參加者。所有活動參加者均申請由委員會協助安排午餐，以每盒午餐 40 元計算，有關開支總額為 17,440 元。

11. 主席表示，在交通安排方面，秘書處接獲將軍澳培智學校及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家長資源中心申請交通資助。有關撥款申請表經秘書處審閱後已於會前以電郵提呈本委員會委員考慮。秘書處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撥款準則》」)建議審批。

12. 主席請委員備悉 SKDC(SSHSCC)文件第 44/18 號的內容及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根據秘書處的過往記錄，沒有委員曾就上述申請申報利益。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

13. 席上沒有委員表示需要作出其他利益申報。

14.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由將軍澳培智學校及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家長資源中心提交的撥款申請。

15. 主席表示，今年國際復康日開幕典禮暨展藝花車巡遊嘉許禮將於2018年12月1日(星期六)舉行，主題為「殘疾人士藝術」。為推廣上述訊息，主辦單位今年將於中央慶祝典禮後舉行「十八區傷健互動藝坊」活動，邀請各區準備攤位或參與表演。

16. 主席報告，經去信後，秘書處在限期前接獲1份名為「無聲勝有聲，手語大電視」的撥款申請，由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提交。有關撥款申請表經秘書處審閱後已於會前以電郵提呈本委員會委員考慮。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建議審批。

17. 由於只接獲一份申請及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由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代表本區參加「十八區傷健互動藝坊」活動。

18. 主席報告，西貢區堆沙比賽將於2018年11月4日(星期日)假西貢清水灣第二灣泳灘舉行，設有展能組別供任何類別的殘疾人士報名。西貢區議會過往一向以勞工及福利局的53,000元撥款為所有展能組別參加者支付參賽費用及提供午餐。自2014年起本委員會鼓勵參賽隊伍善用賽會提供的免費接送服務，而有需要使用復康巴士的隊伍則可自行向本委員會申請資助。有關參賽費用及午餐開支，以每隊共8人及有8隊參賽隊伍計算，參賽費用最高為480元(60元／隊)，而午餐開支則最高為4,864元(76元／人)。

19. 有委員表示，清水灣第二灣泳灘附近的道路早前因受颱風吹襲而損毀，故擔心上述比賽未能如期舉行。他建議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查詢詳情。

20.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李翰雄先生表示，康文署現正進行搶修工作，暫時未能確定上述比賽可否如期舉行，稍後會再向秘書處交代最新進展。

21.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聯絡康文署跟進有關事宜，並適時去信邀請區內復康機構，報名參加比賽及按需要申請租用復康巴士資助。秘書處會為本區的活動參加者安排繳交參賽費用及活動當天的午餐，亦會根據《撥款準則》內有關交通費的開支限額，審批機構就租用復康巴士遞交的資助申請。如有需要，將以傳閱文件方式供委員審批撥款申請，以便於比賽舉行前處理各項撥款申請。

(康文署會後補註：截至十月底，由於清水灣第二灣泳灘仍未能確定重新開放日期，加上報名情況未如理想，本署決定取消今屆西貢區堆沙比賽。)

(四) 要求政府設立寵物醫療基金，支援有財政困難的寵物主人，並研究成立公立動物診所，讓寵物得到適切的治療
(上次會議記錄第39-42段)

2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五) 區議會撥款申請：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
(上次會議記錄第43-53段)

2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六) 區議會撥款申請：伙伴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54-64段)

24.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七) 第八屆健康城市聯盟大會
(上次會議記錄第65-66段)

25.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III) 報告事項

(一)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SSHSCC)文件第45/18號)

2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27. 主席報告，就伙伴計劃的撥款，扣除今年已批出的撥款申請及將於會議稍後處理的2項撥款申請，將有約7萬元的餘額。就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的撥款，扣除今年已批出的撥款申請及將於會議稍後處理的1項撥款申請，將有約3萬元的餘額。

2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把伙伴計劃和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的餘額交回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以便善用資源。若委員會其後接獲撥款申請，則再作安排。

(二)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1)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SKDC(SSHSCC)文件第 46/18 號)

29. 委員備悉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30. 主席報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二〇一八年第二次會議已於 8 月 1 日舉行。工作小組成員於會議上討論了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活力耆年計劃及地區計劃進度。就會議上提及長者友善措施的意見，工作小組會把有關意見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另外，成員亦同意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為成員安排導賞團參加今年 11 月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
31. 主席表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次會議暫定在 11 月中旬舉行。
3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2)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SKDC(SSHSCC)文件第 47/18 及 48/18 號)**
33. 委員備悉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34. 主席報告，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二〇一八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聯合會議已分別於 8 月 9 日及 9 月 5 日舉行。
3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後就工作小組成員的建議通知申請機構香港交通安全會。按成員意見而修訂的申請表經秘書處審閱後已於會前以電郵提呈本委員會委員考慮。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建議審批。如未能以《撥款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決定是否同意推薦這些「無此項」的款項。
36. 主席請委員備悉 SKDC(SSHSCC)文件第 48/18 號的內容及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根據秘書處的過往記錄，沒有委員曾就上述申請申報利益。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
37. 席上沒有委員表示需要作出其他利益申報。
38. 主席表示，就合辦申請「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 2018-2019」，經修訂後的建議審批總額為 199,716 元，本委員會將負責當中 49,716 元的開支。申請機構把比賽獎品的申請款額由 2,850 元增加至 8,700 元，亦新增了「搭建舞台連佈置連結結構工程師」費用共 8,000 元。由

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3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更新的成員名單。

(3) **社會服務工作小組
(SKDC(SSHSCC)文件第 49/18 及 50/18 號)**

40. 委員備悉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41. 副主席(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報告，社會服務工作小組二〇一八年第二次會議已於 9 月 5 日舉行。工作小組於上述會議內原則上通過 2 項合辦活動申請。該 2 份伙伴計劃合辦申請的建議審批總額為港幣 342,133.15 元。有關個別項目的撥款上限，工作小組繼續沿用自 2012 年起的做法，把伙伴計劃合辦活動申請的中央行政費及員工開支撥款上限分別訂為撥款總額的 5% 及 10%。每份申請的撥款總額，將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批撥為準。

4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更新的成員名單。

43. 主席表示，各撥款申請表，包括按工作小組成員意見而需修訂的申請表經秘書處審閱後已於會前以電郵提呈本委員會委員考慮。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建議審批。如未能以《撥款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決定是否同意推薦這些「無此項」的款項。

44. 主席請委員備悉 SKDC(SSHSCC)文件第 50/18 號的內容及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根據秘書處的過往記錄，沒有委員曾就上述申請申報利益。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

45. 副主席申報，他本人為「Youth Maker－社區深耕創客計劃」合辦機構「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的僱員，但他沒有直接參與籌備是項計劃。

46. 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副主席可就事項發言但不可參與表決。

47. 主席表示，就合辦申請「Youth Maker - 社區深耕創客計劃」，申請機構於社會服務工作小組會議後，已按照成員的建議提交「設計思維培訓」及「製作及行動培訓」的專業導師資歷及相關資料，而上述撥款申請表及

資料已於會前電郵給各委員。此項計劃為跨年活動，合辦團體包括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及區內 14 個青年服務單位，建議審批款額為 277,520.4 元，當中 82,755.6 元將於本財政年度支付，其餘 194,764.8 元將於下個財政年度支付。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48. 就合辦申請「2019 鄰舍第一計劃」，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1項動議

(1) 要求醫管局監管私營(非資助)醫護服務的收費，防止長者使用醫療券時被濫收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監管私營(非資助)醫護服務的收費，防止長者使用醫療券時被濫收」)

(SKDC(SSHSCC)文件第 51/18 號及 57/18 號)

4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並由張展鵬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50.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於會前聯絡醫管局，惟接獲回覆指有關議題不屬於其職權範圍。

51. 委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5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希望醫管局考慮把「監管私營醫護服務收費」納入其職權範圍。
- 建議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設立機制，抽查大額使用醫療券的個案，以檢視私營醫護服務收費是否合理，避免出現濫收情況。
- 不少居民曾投訴因使用醫療券而令醫療收費增加，故有委員早已印製單張，提醒長者留意醫護服務的收費。

53. 主席表示，現時由衛生署監管醫療券的使用情況，但委員亦可提出動議，要求醫管局進行監管。

54.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李婉琪女士表示，衛生署現行有機制檢查及審核醫療券的使用情況，如發現使用醫療券的異常交易模式情況，醫療券組會進行調查。

55. 醫管局何錦儀女士補充，在現有機制下，醫管局的職責不包括監管私營醫護服務。

56. 委員的跟進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政府鼓勵長者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以減輕對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但若濫收費用的問題持續，長者的醫療券會瞬間被耗盡，變相浪費公帑，故要求政府立例監管醫療券的使用。
- 不少長期病患長者反映現時政府對他們的資助不足，故應完善醫療機制，有效運用資源。
- 雖然醫管局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13 章而組成的法定機構，故須依從法例所賦予的權利，認為較難隨意更改職能，但是現時衛生署未能有效監管醫療服務的質素，故認為醫管局是較適合擴展職能的機構。
- 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現時負責處理本港執業醫生的操守問題，由於醫委會的秘書為衛生署職員，故希望衛生署或食衛局可向醫委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 查詢衛生署可否提供醫療券交易及已檢控個案的相關數據，並促請衛生署加強抽查私營眼科醫護服務的收費。

57. 衛生署李婉琪女士表示，暫未能提供醫療券交易的相關數據，如有補充資料，可於稍後提供。

58. 有委員認為政府需考慮監管的角色應屬哪個部門或機構，故擴闊動議措辭的涵蓋面，並提出修訂動議和獲得和議，措辭為：「要求政府監管私營(非資助)醫護服務的收費，防止長者使用醫療券時被濫收」。委員建議去信政務司司長表達意見，以便協調各決策局。

5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由周賢明先生動議並由鍾錦麟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宣布由秘書處去信政務司司長，反映有委員認為現行機制未能監管相關問題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上再作跟進。

(衛生署會後補註：衛生署於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底共接獲約 200 宗有關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投訴，署方已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發出 32 封信件(如勸諭／警告信)予相關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不向醫療服務提供者發還款項或向其討回款項的個案有 9 宗、取消 10 名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的資格，和分別轉介了 16 宗及 9 宗個案予警方及相關的專業管理委員會跟進。就轉介予警方而警方已完成跟進的個案中，並沒有醫療服務提供者被檢控。)

(V) 其他事項

(一)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 52/18 號)

6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61. 主席表示，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下稱「馬會」)於 2018 至 2020 年每年撥款港幣 50 萬元，即 3 年合共港幣 150 萬元，予西貢區的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讓他們根據基線研究結果推行合適的地區計劃，從而在社區內建立「齡活城市」的風氣。

62. 主席報告，就第二期及第三期的地區計劃，若擬舉辦的計劃具關聯及連貫性，申請團體可同時提交申請，但須分別填寫 2 份計劃書。第二期地區計劃須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推行，而第三期地區計劃則須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間推行。另外，馬會現建議「公民參與和就業」及「房屋」範疇為第二期地區計劃優先支持的項目，而「尊重和社會包容」及「社會參與」範疇則為第三期地區計劃優先支持的項目。

6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所載列的西貢區基線評估主要關注點及建議行動方向，並由秘書處去信邀請區內非政府組織及地區團體直接向馬會遞交第二期及第三期西貢區地區計劃的申請書。

(二) 更改資料申請：關心女性 S.H.E.健康生活計劃 2018

(SKDC(SSHSCC)文件第 53/18 號)

6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65.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的過往記錄，沒有委員曾就上述申請申報利益。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

66. 席上沒有委員表示需要作出其他利益申報。

67. 主席報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將軍澳綜合社會服務處於會議前提交有關「關心女性 S.H.E.健康生活計劃 2018」的更改資料申請，所更改的資料包括：

- 剪髮服務技巧訓練課程導師費由 5,850 元調整至 3,040 元；
- 園藝治療小組訓練費由 5,180 元調整至 2,590 元；

- 香薰治療小組訓練費由 2,590 元調整至 0 元；
- 新增愛心剪髮服務協助導師費、金屬線飾物編織坊導師費及 DIY 護膚小組訓練費共 5,940 元；
- 整個活動物資費的預算支出調整為 12,200 元但申請款額維持 10,000 元；及
- 增加內部資源 2,050 元作為預算收入。

68. 主席表示，有關改動將影響委員會早前已審批的款項。中央行政費由 6,721.5 元調整為 6,619 元；員工開支由 13,443 元調整為 13,238 元；核數費由 2,688.6 元調整為 2,647.6 元，因此建議審批總額將由 168,283.1 元調整為 165,884.6 元。

6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並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更改資料申請。如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通過此更改資料申請，伙伴計劃將仍有約 2,400 元的餘額。

70. 有委員得悉申請機構舉辦的部分活動只容許個別年齡層的女士參與，希望有關機構可照顧不同婦女的需要。

71. 主席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代表留意委員提及的情況並查詢箇中原因。

72. 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林婉婷女士表示，就上述委員提及的活動，並非社署資助的活動，故此申請機構有權決定活動形式，而該活動籌備委員會希望就來年的活動規劃作出改動，申請機構亦有顧及不同婦女的需要，即使停辦了部分項目，仍有其他新活動取代。

73. 委員的跟進意見綜合如下：

- 曾就上述情況分別去信社署及申請機構查詢，但接獲的書面回覆並不一致。
- 希望社署可與申請機構互相協調，如活動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申請機構應因應區議會建議照顧不同年齡的女士。
- 有委員認為《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中有關《津貼及服務協議》(下稱「《協議》」)的內容值得關注，而相關決策局亦應考慮社署就此所作的檢討結果。不少機構以往在不影響現有服務及其他資助服務的前提下，彈性地擴闊服務對象，以包括「《協議》相關活動」的服務對象。他認為社署需與機構釐清何謂「《協議》相關活動」及其服務對象，讓業界可提供更全面的社會服務。

74. 主席表示，委員會希望所推薦的活動可照顧不同年齡層的婦女。如委員對所接獲的書面回覆有所疑問，可再次去信相關部門或機構跟進。

75.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把上述約 2,400 元的餘額交回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以便善用資源，並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三) 2019「鄰舍第一」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
(SKDC(SSHSCC)文件第 54/18 號)

7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77. 主席表示，香港青年協會將於 2019 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題述活動，並邀請全港 18 區區議會支持及贊助筵席。

7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本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並同意可用本區議會標誌於活動背幕及宣傳品上，但不會贊助團年飯的經費。

(四) 香港癌症日 2018
(SKDC(SSHSCC)文件第 55/18 號)

7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80. 主席表示，香港防癌會將於 2018 年 12 月 9 日(星期日)假九龍公園廣場舉辦題述活動，並邀請本委員會成為支持機構。

81.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本委員會擔任支持機構，協助推廣活動訊息，並同意可用本區議會標誌於活動宣傳品上。

(五) 「全城無煙跑」暨「全城無煙嘉年華」
(SKDC(SSHSCC)文件第 56/18 號)

8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83. 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假香港科學園舉行題述活動，並邀請本委員會成為支持機構。

84.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本委員會擔任支持機構，協助推廣活動訊息，並同意可用本區議會標誌於活動宣傳品上。

(六) 第五屆西貢區議會新加坡外訪團工作報告－跟進事項

8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86. 主席表示，上述工作報告在區議會 9 月 4 日的全體會議上獲通過並轉交至各委員會跟進相關事項。外訪團在新加坡參觀了當地的護養院及護聯中心，並發現有很多值得香港參考的地方。

87. 主席續稱，各議員已於 9 月 13 日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面及向其反映意見，委員往後亦可透過提出議案，在委員會上跟進長者友善等事宜。

8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七) 更改資料申請：心『晴』健康社區計劃 2018

8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90.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的過往記錄，沒有委員曾就上述申請申報利益。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

91. 席上沒有委員表示需要作出其他利益申報。

92. 主席報告，真奧社會服務有限公司於 9 月 12 日提交有關「心『晴』健康社區計劃 2018」的更改資料申請。經修訂後，計劃中包括以下開支申請將以區議會撥款支付：

- 6 部對講機共 1,000 元；
- 提供予 8 隊才藝表演參賽者的津貼共 4,000 元；及
- 提供予 8 隊才藝表演參賽者的茶點津貼共 6,000 元。

93. 主席表示，有關改動將不會影響委員會早前已審批的款項。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並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更改資料申請，並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94.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提醒申請機構，不宜經常就計劃申請調撥開支項目。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聯絡申請機構並作出提醒。)

(八) 《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社區參與資助計劃

9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9 月 27 日接獲衛生署的信件，邀請西貢區議會參與題述社區參與資助計劃。為了應對非傳染病的威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8 年 5 月 4 日發表《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制定未來應對非傳染病威脅的整體原則、方針和新策略方向。因此，衛生署向每區區議會預留最多 25 萬元，資助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當區「健康城市」組織／協會、地區團體／組織及非政府機構等，於 2019-20 年度舉辦促進社區健康的項目，以協力防控非傳染病。

96. 主席續稱，為了讓團體深入了解題述社區參與資助計劃的要求，以便制定健康促進項目之內容，衛生署將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於景林鄰里社區中心舉辦一場簡介會，歡迎委員及區內團體參加。

9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本區將參與題述社區參與資助計劃，並由秘書處於會後以電郵方式把有關資料發給西貢區議會全體議員及區內團體參閱，以自行向衛生署報名參加簡介會。由於有關撥款將由區議會負責審批，因此委員會會於下次會議再作跟進。

(VI) 下次會議日期

98. 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十月